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軍官、士官、士兵除役年齡】

階級	除役年齢
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	36 歲
志願役士兵	45 歲
上、中、少尉 上、中、下士	50 歲
上、中、少校 士官長	58 歲
少將	60 歲
中將	65 歲
二級上將	70 歲

※法令依據:

- 1. <u>兵役法第3條(</u>民國109年5月13日修正)
- 2.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(民國109年5月13日修正)
- 3.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(民國107年6月21日修正)

※作業注意事項:

屆滿除役年齡之次年,區公所及縣市後備指揮依權責予以除管。

※承辦課室: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:06-5953687